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917 号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备考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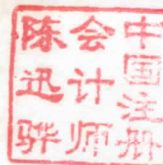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进 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